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41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其調查及輔導程序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，俾利類似案件發生時調查及輔導工作之一致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體育署107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070009051號函所附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予以廢止。
- 二、有關各級學校對於所屬專任運動教練涉及不當管教案件時，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之迴避原則，避免由同一人擔任該案之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，以免調查及輔導工作之衝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務特教司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電子109/01/16  
11:33:45

國立宜蘭大學

